

沈环经开查字〔2026〕8号

关于创新生物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创新生物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无机酸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两

级碱喷淋+除湿+带过程控制系统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 台 3t/h 燃气备用锅炉（1 用 1 备），锅炉开启最大备用时长为 30d/a，每天运行 8h，锅炉低氮燃烧废气经厂区内现有 1 根 8m 高烟囱排放。

根据“报告表”，实验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 C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氯化氢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标准限值，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实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软化水制取废水、碱喷淋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污水。

以上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部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废水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施、风机、水泵及搬迁后的空调机组等运行设备。

根据“报告表”，项目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不涉及室外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东、南、北侧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厂界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的实验废液（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及一次、二次清洗废水）、不合格样品、废培养基、废弃实验耗材、沾染药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中的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系统及软化水制取系统产生的废滤料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全过程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项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选址、防渗、运行管理要求；厂区生活垃圾按

照 2026 年修正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分类收集、委托合规单位清运处置。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8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共印 3 份